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彥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029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\_110010291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93年1月16日臺人（二）字第0930001971號函，自  
110年5月21日起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36D號函  
辦理；並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0/05/24

